

#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第一部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界内的相关铁路监督管理工作。有以下 7 项主要职责：

1.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

2.监督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

4.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5.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监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6.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相关部门工作，建立相关信息通报和监管协调机制。协调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完成国家铁路局及其他领导机关交办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为国家铁路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监管四处、执法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等7个机构。

## 第二部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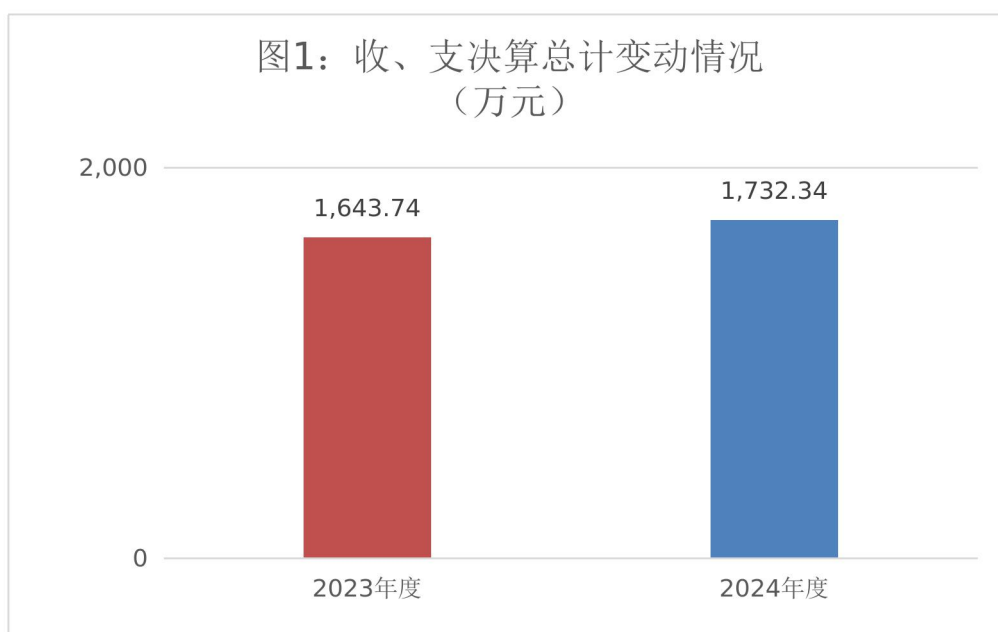
(见附表)

说明：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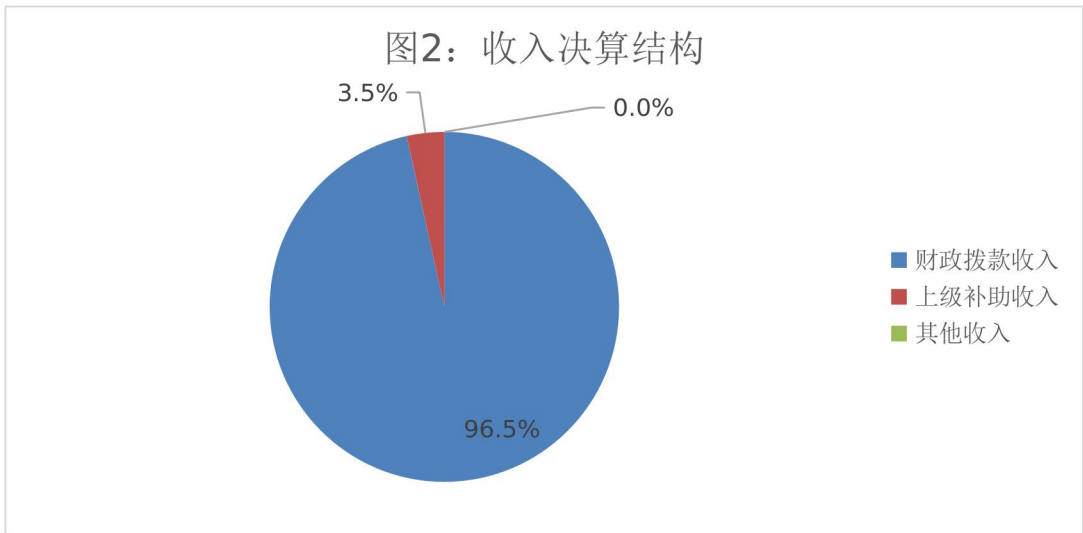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收、支总额 1,73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88.6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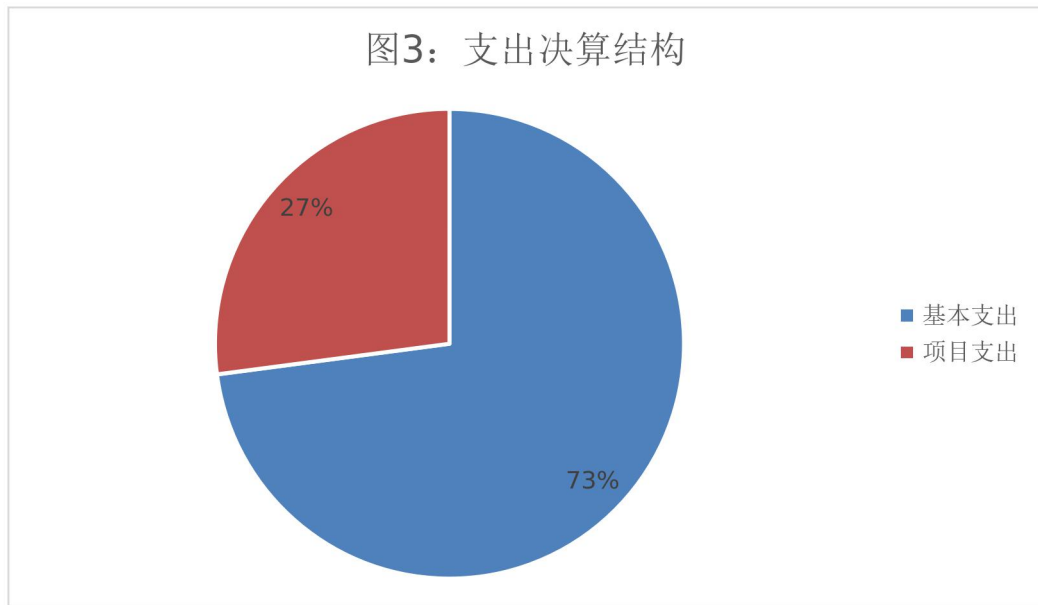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4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4.7 万元，占 96.5%；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占 3.5%；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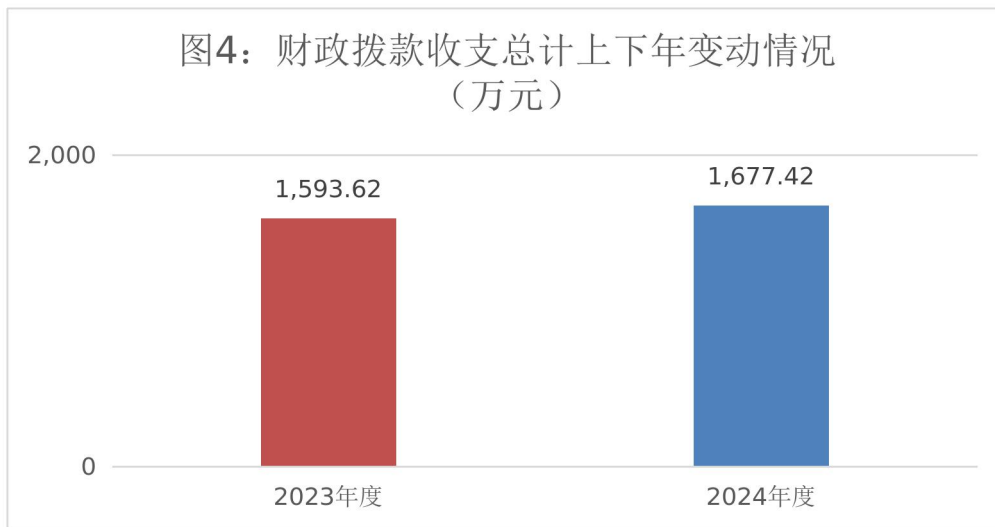
###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5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1.26 万元，占 72.9%；项目支出 394.13 万元，占 27.1%。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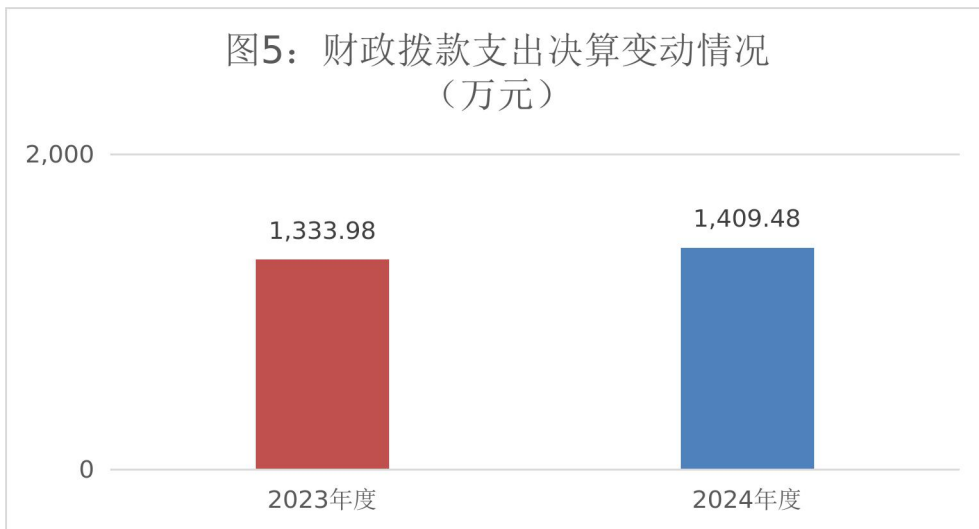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7.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8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铁路监管工作项目收支增加。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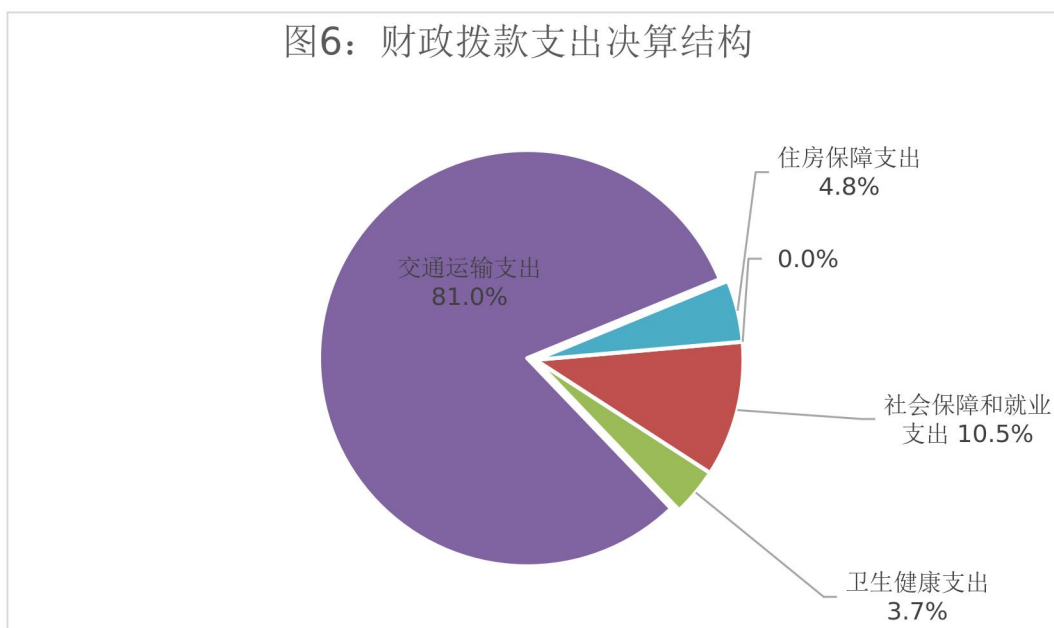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5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铁路监管工作相关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6 万元，占 10.5%；卫生健康支出 52.23 万元，占 3.7%；交通运输支出 1,141.05 万元，占 81%；住房保障支出 67.75 万元，占 4.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4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缴费人数发生变化，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8.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交通运输(类) 支出决算为 1,141.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其中:

(1)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46.9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9.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铁路安全(项) 支出决算为 345.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住房保障(类) 支出决算为 67.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67.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根据购房补贴发放进度安排,相关经费预计下年支出。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01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23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九、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6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少支 1.04 万元，节约率为 4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 万元，较预算少支 0.94 万元，节约率为 47%；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少支 0.1 万元，节约率为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年末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辆共计 2 辆，与 2023 年度比无变化。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0.52 万元，节约率为 8.1%。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为安全质量监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含上年结转）394.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拨付的医疗费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八) 外交支出(类): 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 指国家铁路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等国际组织, 按规定缴纳的会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指国家铁路局机关及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指国家铁路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 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 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指国家铁路局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根据

地方政策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国家铁路局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国家铁路局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国家铁路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指国家铁路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